

**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公告（2011）42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拟用未分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分红预案，现就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所提出的分红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运作实际。

独立董事：孔晓艳

唐 琳

袁敏璋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